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业注册会计师 553 人，合伙人 1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83 亿、审计业务收入 4.79 亿，证券业务收入 2.04 亿；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2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审计收费 0.81 亿，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7 户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4 年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构架、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重大审计风险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函》，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构架、审计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重大审计风险、需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年报会计师事中与审委会沟通函》，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就独立性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事项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沟通汇报函》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